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

采 购 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 jyzf) 的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8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
2. 项目名称：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信用评级要求对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包含豫光集团）2020、2021 年及 2022 年进行信用评级审计，供应商须按审计业务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配合采购人在评级、发债、融资等工作中向相关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完成评级中的财务审计工作且出具审计报告等服务工作。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用评级完成，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2日00:00至2022年12月22日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8:30 时整。

4.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3.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薛裕浩

联系方式：0391-550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裕浩

联系方式：0391-5501216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p> <p>联 系 人：薛裕浩</p> <p>联系方式：0391-5501216</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p> <p>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用评级完成，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3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p>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征集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p>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08:30（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p>

	<p>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f 格式和*. njytf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15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认可后3日内支付40%的审计费用，信用评级通过后3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513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本次采购范围内信用评级审计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

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非联合体声明

(九)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十) 技术部分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

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

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电子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

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

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6)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首次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8)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

13.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3.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参考《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1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7.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7.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

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技术标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协调控制措施、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对本项目建议等；</p> <p>一、项目总述（0-10分）</p> <p>项目总述包含“审计工作的目的”、“审计工作内容”、“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依据”、“审计工作方案”等五个要素，每具备以上1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项目总述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加5分；</p> <p>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p>	40分

		<p>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加3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1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有明显漏洞的不加分；</p> <p>二、质量控制方案（0-6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深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务实创新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保证审计数据准确无误的得6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完整的得4分；</p> <p>仅提供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p> <p>项目内容有明显漏洞的不得分。</p> <p>三、组织协调控制措施（0-6分）</p> <p>对组织协调控制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与评级实施单位各方协调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明确配合采购人完成评级相关的服务工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对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对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差，有明显的漏洞不</p>	
--	--	---	--

		<p>得分。</p> <p>四、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0-6分）</p> <p>针对提交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的得6分；</p> <p>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具有内容的得4分；</p> <p>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有基本内容的得1分；</p> <p>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有明显漏洞的不得分。</p> <p>五、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0-6分）</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6分；</p> <p>有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4分。</p> <p>有基本的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1分。</p> <p>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有明显漏洞的不得分。</p> <p>六、对本项目的建议（0-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充分了解，</p>	
--	--	--	--

		<p>能否针对现有服务内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主要需求作出详细描述，对本项目建议分析准确、全面，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p> <p>对本项目建议分析准确、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仅提供建议内容的得1分；</p> <p>对本项目建议分析不合理有明显漏洞的得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服务响应程度	<p>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服务内容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0-20分)</p>	2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p>供应商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至少包含审计服务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0-10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方案中包含“专业人员注册证书”、“专业人员履历”、“专业人员分工”等3个要</p>	7分

		<p>素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合理（至少具有4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活动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合理的加4分。</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齐全，构成分工合理的加2分。</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有明显漏的不加分。</p>	
	<p>疫情防控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期限内明确的疫情防控方案、消杀方案，每天体温监测并记录，至少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并记录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7分；</p> <p>疫情防控方案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5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2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p>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责任</p>	

	<p>安全保密 责任</p>	<p>书，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仅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6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按照采购人信用评级要求对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包含豫光集团）2020、2021年及2022年进行信用评级审计，供应商须按审计业务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配合采购人在评级、发债、融资等工作中向相关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完成评级中的财务审计工作且出具审计报告等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2020、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2 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导采购人完成2020、2021年及2022年账务调整；

2.3 及时汇报审计中问题并提出建议及处理方案，指导采购人相关部门按要求出具各类规范性文件、协议等；

2.4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信用评级审计会议，配合完成各方协调、解答相关审计问题，出具相关资料，提供专业的专家咨询等服务；

2.5 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当地财务、审计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

2.6 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对收集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及保

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向第三人提供或者公开。

2.7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2.8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2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包含行业技术人员，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2.9 供应商保证专业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3）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承接的信用评级审计服务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评级审计中的相关问题，配合采购人在以后的评级、发债、融资等工作中向政府部门、银行等相关单位解答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供应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且出具审计报告，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评审不及时、反复评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河南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

计报告，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验收内容

检查供应商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1200000 元整，包括人工、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设备使用、专家咨询、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发债团队或合作伙伴，根据采购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并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用评级完成，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5.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8. 付款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认可后3日内支付40%的审计费用，信用评级通过后3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

9.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内容等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

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上述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3）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4）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5)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6) 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5. 确认甲方的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且其他信息中不存在不正确陈述或其他误导性信息。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第一项第 5 段所述需要乙方审核或鉴证的鉴证对象信息（以下简称“鉴证对象信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甲方管理层保证乙方出具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所依据的鉴证对象信息及相关其他财务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的实际情况，并与甲方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

8.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9. 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甲方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甲方的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及或财务总监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层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10.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1.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对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涉及的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在对甲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鉴证对象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4.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5.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6.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

营。

7.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乙方有责任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甲方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10.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11.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12.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后_____日内为审计测试期，审计测试期内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约定期限或根据测试结果选择终止审计受托关系。

1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该费用包含价外增值税款）。

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甲方应按下述付款方式，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30% 的审计费用，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认可后 3 日内支付 40% 的审计费用，信用评级通过后 3 日内支付 30% 的审计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6.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7.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该部分工作的剩余部分费用。

8.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份，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一式份。该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仅限甲方在评级时使用，不得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乙方同意甲方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提交。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甲方不得将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报告用途。若甲方需要将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由于甲方未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导致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

4. 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时间要求

(1) 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提交给甲方。

(2) 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15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

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与乙方就本约定书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双方必须填写】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双方必须填写】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

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项第3段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审计 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非联合体声明
 -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附件：最终报价表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 4.4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七、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一）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述、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对本项目的建议等；

- 一、项目总述
- 二、质量控制方案
- 三、组织协调控制措施
- 四、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五、应急风险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 六、对本项目的建议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二)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综合部分

1. 业绩
2.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3. 疫情防控方案
4. 安全保密责任
5. 其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
法人签章**

(二)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

最终报价（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212001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注：最终报价应按要求填写，在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上传。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